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愛苓
電話：02-7736-5980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84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00008442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各機關人員因執行公務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或因執行公務與確定病例接觸，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應實施居家隔離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，請依來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009056A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電
交 2021/06/25 11:33:56 文
章